

助企纾困有关政策汇编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5月

目 录

一、【中央部委有关政策】

-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 1 -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 12 -
- 3.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2号） - 15 -

二、【河南省有关政策】

- 1.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 20 -
- 2.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豫文旅产业〔2022〕2号） - 36 -

三、【郑州市有关政策】

- 1.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办文〔2022〕2号） - 41 -

- 2.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宣文〔2021〕52号） - 46 -
- 3.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文广旅〔2022〕24号） - 61 -

一、【中央部委有关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 航 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2.2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4000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

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

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

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2022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2022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

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2022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美元/桶）、港口费（50元/吨）等费用。

41.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

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

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办产业发〔202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

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经国务院同意，2022年2月18日，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将旅游业作为重点帮扶行业，给予有力政策支持。为切实推动《若干政策》落细落地落实，增强旅游企业政策获得感，稳住行业恢复发展基本盘，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在旅游业领域的落地服务。积极配合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做好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等普惠性政策在旅游业领域的落实服务工作。梳理各项普惠性纾困扶持政策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面向旅游市场主体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并为企业对接有关部门、申请政策帮扶提供必要帮助。

二、推动普惠金融政策在旅游业领域加快落实。主动对接金融管理部门，积极争取将旅游业列为当地金融优先支持行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丰富金融支持手段，持续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推动金融政策有效落实的保障机制，形成金融支持旅游业恢复发展的合力。

三、落实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政策“免申即享”。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主动提供所掌握的本地区适用政策的旅游市场主体名单，推动名单内的参保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政策“免申即享”范围。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未在掌握名单范围内的、以直接面向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四、完善旅游企业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活动实施细则。主动对接财政、商务等部门和地方工会组织，抓紧出台旅行社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活动、展会活动的实施细则，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完善细化服务合同订立、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票据报销等规定，规范业务流程，增强旅行社承接相关活动的可操作性。支持具备条件的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旅游企业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存在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

府采购的情形及时予以清理，在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的前提下，保障相关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权利。

五、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严格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暂退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对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旅行社，符合条件的，做到应退尽退。在保障游客合法权益不减弱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保证金暂退比例，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文化和旅游部同意后实施。

六、加快推进保险替代保证金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保险直接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地区的旅行社可从存款、银行担保、直接使用保险等方式中灵活选用一种方式交纳保证金，不得加以限制、指定。已开展试点的地区，旅行社直接使用保险交纳保证金的，保险生效后，应及时退还已以现金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七、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服务业行业精准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旅游业恢复发展工作，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文化和旅游部将进一步完善旅游领域疫情防控措施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疫情形势，适时研究调整相关措施。

八、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和精准度。梳理汇总国家和本地

区出台的各项适用于旅游业的纾困扶持政策，积极组织媒体、专家、行业组织等广泛宣传解读，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探索运用网络信息平台 and 大数据技术手段，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推广政策咨询热线、宣讲小分队等形式，针对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分门别类开展政策宣传贯彻、培训辅导和答疑解惑，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措施。

九、加强政策创新和行业引导。强化政策研究储备，持续关注疫情形势和对旅游业的影响，及时跟踪研判旅游企业恢复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综合运用财政奖补、金融支持、项目投资、消费促进、政务服务等措施手段，进一步创新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惠企政策措施，更大力度帮扶旅游企业降成本、稳经营、保就业。积极引导广大旅游企业正视困难、坚定信心，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市场需求变化，以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提升企业乃至行业的抗风险能力。

十、强化组织实施和跟踪评估。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将帮扶旅游业纾困摆在当前工作重要位置，担负起政策落实落地的重要责任。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联合有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落实《若干政策》的专项配套措施，建立完善专项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畅通政策落实渠道，确保《若干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要密切关注政策落实情况，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落实过程中

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和优化落实举措，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动出台更加优惠的惠及企业的政策举措。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强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政策落实成效显著的地方在项目支持、品牌创建、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落实纾困扶持政策情况及成效将作为对各地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给予表扬、激励的重点评价内容。

各地出台的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纾困扶持政策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应及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3月30日

二、【河南省有关政策】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 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发改财金〔2022〕392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各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民用航空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2年5月8日

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稳定服务业运行，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重要意义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吸纳就业稳定市场主体的主渠道。去年以来，受洪灾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省服务业发展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餐饮、零售、旅游、水路公路铁路、民航等聚集性接触性服务业行业运行艰难，尽管国家、我省实施了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服务业恢复发展和可持续经营面临巨大压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助企纾困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了《若干政策》，明确了普惠性和行业性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导向明确、针对性强、有效有力。结合我省实际，贯彻落实好《若干政策》，是回应服务业困难行业迫切需求的具体行动，是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对稳定全省经济运行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充分认识服务业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形势严峻性、工作紧迫性，把贯彻落实《若干政策》与我省已出台的《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加快服务业灾后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等政策措施相结合，把纾解服务业重点领域短期困难与促进服务业长期平稳发展相结合，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分类施策、精准帮扶，统筹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落实服务业行业“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措施，显著降低服务业困难行业运营成本，显著提高服务业行业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形成可持续经营的稳定发展环境，更好发挥服务业作为就业最大“容纳器”的功能，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省税务局负责）

2. 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税务局负责）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各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税务局负责）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税务局负责）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

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市政府、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国家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2.2万亿元资金，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按季操作，鼓励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

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补贴费用由属地统筹。（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研究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具体办法。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辖市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

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各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各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补贴费用由属地统筹。（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研究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辖市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各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各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5. 研究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辖市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各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
(省税务局负责)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33. 跟进落实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等相关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

(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负责)

38. 统筹用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 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市政府、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民航河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落实中央财政民航发展基金补贴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 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 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 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有关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民航河南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跟进落实国家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美元/桶)、港口费(50元/吨)等费用减免政策。(民航河南监管局负责)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民航河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

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地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专班。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政府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和民航河南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跟进推动政策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和难点堵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落实机制，确保《若干政策》落地落实。

（二）制定配套细则。省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若干政策》及工作方案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研究制定本部门、本领域的配套实施办法或政策指引，明确政策实施主体、适用范围、办事流程及保障措施，确保全面覆盖、快速见效。涉及国家事权的

政策措施，要及时沟通衔接，争取国家支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广泛开展政策宣讲，通过专题辅导、一图读懂、明白卡等形式，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刊及自媒体等渠道宣传推介，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覆盖面。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指导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应享尽享”、顺利实施。

（四）强化跟踪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若干政策》实施情况跟踪分析，按照国家要求更新填报《服务业纾困政策贯彻落实台账》，每月梳理总结本地区、本领域服务业纾困扶持措施效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形成月度落实情况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梳理汇总形成每月总体落实报告，按要求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

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豫文旅产业〔2022〕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精神，把旅游业纾困帮扶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主动性，担负起上级纾困扶持政策落实责任，帮助旅游业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稳住旅游业恢复发展基本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好纾困政策

1. 做好普惠政策落地服务。积极配合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做好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在旅游业领域的落地服务。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落实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政策“免申即享”。主动对接财政、商务部门和工会组织，完善旅游企业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活动实施细则。

2. 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严格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

知》（文旅发电〔2022〕61号），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3. 形成金融支持合力。要主动对接金融管理部门，积极争取将文化和旅游行业列为当地金融优先支持行业，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推动金融政策有效落实的保障机制，推动普惠金融政策在旅游业领域加快落实。深化与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培育储备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投融资项目，协同创新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积极争取有效信贷供给和基金投资。加强与当地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将文化和旅游行业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做好重大项目申报和储备工作。

二、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4. 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推出16条主题文化线路，从中筛选100个国家文化公园代表性展示项目，进行重点支持。举办投融资招商活动，培育重点文旅企业上市，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投资52亿元重点推进只有河南·戏剧幻城、林州红旗渠景区、武陟县嘉应观景区等2291个文旅项目。发挥郑汴洛的龙头带头作用，把郑汴洛打造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旅游目的地。与新华社、人民网等融媒体和头条、快手、哔哩哔哩、小红书等新媒体广泛合作，省文化和旅游厅投入7000万元补贴文化和旅游企业，重点做好线上宣传推广。

5. 推动数字赋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整合近2亿元，对“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标识项目数字化展示进行奖补。实

施智慧文旅标杆工程，推动建成一批沉浸式数字体验场馆。与河南开放大学等院校合作，开展线上文旅行业职工技能培训。完善升级河南文旅通，打造方便快捷的智慧化服务平台。

6. 搭建文旅消费平台。推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贯彻落实全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助企惠民行动计划，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利用技术创新文化体验，改造文旅消费场景，培育壮大新型文旅消费形态。

7. 全面提速研学旅行。启动“黄河文化千里研学之旅”项目，与世界研学旅游组织合作，召开世界研学旅游大会。引进国内知名专业机构，推动我省研学机构发展，促进传统旅行社转型升级。依托专家团队和省内外优质机构资源，开展常态化线上研学培训。打造一批营地（基地），研发一批精品课程，推出一批精品线路，省文化和旅游厅投入3000万元重点对营地（基地）和课程进行奖补。

8. 建设“三山”康养旅游基地。积极发展原乡、旅居、民宿等多种业态，重点打造以伏牛山、大别山、太行山为主的康养产业集群、民宿集群，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康养旅游目的地。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今年在济源、修武、光山、栾川等首

批选择20个村开展“乡创实践”。持续推进“民宿走县进村”活动，建设以民宿为核心的微度假综合体。2022年，培育和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休闲观光园区和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推出100至150个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每个村安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1000万元。

9. 推动非遗创新活化。持续举办“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青年乡村营造行动。采取“乡村出题、高校答题、真题真做、成果落地”的闭环模式，通过调研从全省选定栾川县重渡沟景区、浚县古城等8—10个村，引入国内优质团队和创意导师，为企业和高校师生、乡村传承人之间搭建交流合作的桥梁，共同挖掘非遗故事、建设非遗空间，推动乡村振兴和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投入3000万元用于补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发展。

三、广泛宣传解读政策

10.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推出具体纾困扶持政策。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旅游业恢复发展工作，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要梳理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涉及文化和旅游领域的纾困扶持政策，建立政策咨询服务中心，以一图读懂、明白卡等形式推出“政策工具包”，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措施。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运用网络信息平台和大数据技术手段，针对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分门别类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推广政策事项办理途径和方法，

确保政策措施“应享尽享”。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对各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各地落实纾困扶持政策情况及成效将作为评价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重点内容。各地出台的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文件、推动纾困扶持政策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请及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张洋、丁志敏

联系电话：0371-65509435、69699795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2.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

2022年4月21日

三、【郑州市有关政策】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郑州市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郑政办文〔2022〕2号

一、开展餐饮行业“万人助万企”专项活动

春节、元宵节期间，以“大走访、送温暖”为主题，在全市开展中小餐饮企业走访慰问活动，通过实地走访、谈心谈话、包联服务等方式，督促已出台帮扶政策落实到位，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灾情影响。（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实施餐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餐饮企业，从2022年1月起进行3个月的租金减免，具体为全免1月份房租，减半收取2、3月份房租。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餐饮企业，引导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三、缓解餐饮企业用能成本

对中小餐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对中小餐饮企业经营用天然气价格实行优惠政策。开展餐饮企业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华润燃气公司等燃气供应公司)

四、加快退税和依规缓税

对符合退税条件的中小餐饮企业，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小餐饮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允许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中小餐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缓缴相关税款，切实减轻企业灾后重建、复工复产压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加强餐饮行业金融支持

指导各区县（市）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受灾严重的中小餐饮企业可向所在区县（市）金融办（中心）提交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鼓励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缓解中小餐饮企业资金压力，提高抗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六、规范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收费行为

加强与重点外卖网络平台沟通协调，围绕完善平台佣金收费机制和算法规则，合理确定佣金率，维护平台内中小餐饮商家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组织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

通过政府引导与企业促销相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餐饮促消费活动，发放 2000 万元餐饮消费券，增强中小餐饮企业经营活力。

鼓励各区县(市)结合辖区实际,举办不同类型的特色美食节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活动举办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全面激发餐饮市场发展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八、支持打造特色美食商业街区

鼓励各区县(市)结合本辖区美食资源,规划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产业聚集度高、消费带动能力强的美食街区,对达到示范街区创建标准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努力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配套完善的餐饮街区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九、加大餐饮业资金扶持力度

市财政每年安排的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中小餐饮业发展,重点支持餐饮企业做大做强、餐饮消费促进提升、餐饮品牌传播推广、美食技艺传承创新、美食文化交流合作等。各区县(市)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共同推动我市餐饮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十、优化餐饮行业发展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简化办事程序,推出灵活性管理举措,市政工程占道及违挡施工,要合理设置临时通道,保障沿街餐饮商户正常经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支持餐饮行业协会健康发展。加强业务指导,支持餐饮企业申报相关奖励扶持

政策项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通知》细化落实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措施落地生效。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
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郑宣文〔2021〕52号)

各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宣传部)、财政局，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局，市直机关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4日

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强市的意见》（郑发〔2020〕17号）文件要求，结合郑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扶持所需资金，从市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产业集聚区、原创内容生产、新型业态、品牌影响力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工作等内容，引导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文化单位申请资金扶持项目，应当符合本细则所列明的适用范围和扶持内容、标准及实施程序。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国家规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 2.在郑州市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
- 3.项目单位须是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注册登记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
- 4.申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5.申报项目应无法律纠纷，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五条 支持范围：

1.重点文化产业领域。支持优势文化产业、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

2.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示范性文化产业园区、楼宇、空间建设，鼓励文化企业集聚发展。

3.原创内容产业和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支持原创内容制作企业、短视频（直播）行业、实体书店发展，推动文化企业融合发展。

4.文化产业品牌和影响力建设。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支持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文化展览活动在郑举办，支持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5.文化产业发展基础性工作。支持开展全市文化产业报告编制、发展规划制定、文博会展示推介、文创设计大赛、文化产业发展论坛等工作。

第三章 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领域

第六条 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除外），按照申报周期内已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此类项目原则上可以连续扶持，连续扶持最多不超过3年。

第七条 支持优势文化产业加快发展。鼓励引导创意设计服务、内容创作生产、文化休闲娱乐、文化旅游、会展演艺、动漫游戏、工艺美术等我市优势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文化产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加速发展。对申报周期内新进入规模以上文化产业企业（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限额以上文化批零业、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统计范围的文化企业，在获得市级“四上”单位统计入库奖励的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我市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10% 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积极推动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落户郑州，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且在我市独立核算的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总部，给予项目完成投资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十条 支持文化企业融资发展。对获得我市合作特色金融机构贷款的文化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且贷款资金专用于文化企业扩大生产或文化产业项目发展的，给予贷款贴息。其中，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含 1000 万元），按贷款日上年末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 给予贷款贴息；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含 3000 万元），按贷款日上年末人民银行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80% 给予贷款贴息；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按贷款日上年末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单个项目本项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笔贷款贴息期不超过 1 年。

（二）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一条 加强示范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首次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首次经认定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示范楼宇、示范空间，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文化企业集聚发展。对入驻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入驻满 5 年的，给予申报日前 12 个月实付房租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在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内建设的为园区文化企业、项目提供技术、信息、融资、培训、物流等公共服务的平台，给予实际投资额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支持原创内容产业和新型文化业态发展

第十三条 支持原创内容制作企业发展。支持文化演出企业开展主题创作，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彰显中原文化的演艺精品。对实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票房收入在 50 万以上且用于商业演出的原创演艺产品，根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给予实际投资额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电视剧、动漫制作企业向高水平提升，对在中央电视台综

合频道黄金时段（20:00—22:00）首次播出的电视剧，按每集5万元给予制作单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在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和省级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次播出的电视剧，按每集3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中央电视台、省级上星频道首播的原创动画片，分别按三维每分钟3000元、2000元，二维每分钟2000元、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部动画片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对在国内重点网络平台首播，播放量达到1亿次以上的动漫作品和网络电视剧，经认定后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以非时政类报刊策划出版为主的文化企业创新发展，由其策划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图书、音像制品（不含教材、教辅），发行量在1万册（份）以上、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短视频（直播）行业发展。对有效粉丝量达到500万的短视频类账号，作品内容与当前账号垂直领域相关，传播郑州形象、展示郑州风貌、内容健康且弘扬主旋律的，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推动实体书店升级发展。对引领全民阅读具有示范导向作用、有利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体书店予以补助。其中，对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实体书店，给予实际投资额3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实体书店，给予实际投资额2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实体书店举办的具有示范性、

导向性的文化活动，在申报周期内举办场次不少于25场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万元。上述 2种方式在同一年度不重复资助同一实体书店。

第十六条 推动文化企业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积极推进媒体结构调整和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对其开展的媒体融合平台建设、内容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应用等文化产业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 万元。鼓励文化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虚拟图形图像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创意内容、装备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加快创新成果在文化领域的推广运用和产业化。定期评选命名优秀新型业态文化企业，给予每家20 万元一次性创新奖励。

（四）支持文化产业品牌和影响力建设

第十七条 支持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文化展览活动在郑举办。对在郑州举办的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活动，按其当届实际投资额给予 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举办 5 届以上的，根据其规模、社会影响和对郑州的贡献度，再给予 100 万元（全国性）或 200 万元（国际性）的奖励。对举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于本地藏品资源、我市文化资源研究策划的展览项目，展出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八条 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支持提升对外文化贸易质量，将文化产品和服务输出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文化软实力

的重要手段。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有项目首次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我市文化企业参加省级以上文博会、艺术节、动漫展、影视展、演艺展、游艺游戏展、新闻出版展、广告节等文化展会的，给予场地租赁费、布展费 20% 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支持文化领域行业组织、文化企业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和标准，其成果被国家、省采用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开展的服务文化企业且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市级以上活动，根据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给予其总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第四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管理流程如下：

1.公开申报。市委宣传部分同市财政局公开发布申报通知。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部门审核。各开发区业务主管部门、各区县（市）党委宣传部，分别会同本地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申报和初审工作，初审结果联合行文后，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分。市直单位所属文化企业，申报和初审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初审结果以正式文件向市委宣传部分报送。

3.实地考察。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单

位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

4.专家评审。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实地考察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5.审批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委宣传部提出扶持项目计划，经市政府审定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6.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下达（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第十一条所涉示范园区、楼宇、空间和第十六条所涉新型业态文化企业，在通过相关评定后按标准直接进行奖励。由市委宣传部根据审定通过的认定名单，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提出扶持计划。

第二十二条 对全市文化产业报告编制、发展规划制定、文博会展示推介、文创设计大赛、文化产业发展论坛等所需经费，从扶持奖励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扶持标准，将根据每年扶持奖励资金的总体规模和通过评审的项目所需扶持总额，按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同一事项，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初审单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扶持奖励资金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制度，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不按规定列支资金，或支出方向、内容与文化产业发展不相符的，收回资金，取消该单位 3 年内申报资金的资格。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有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

申报材料清单

项目申报主体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含通用材料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和项目材料清单中对应条目下所列内容：

一、通用材料清单

- (一) 项目申报表；
- (二) 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完税证明。

二、项目材料清单

(一) 申请《实施细则》第六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2.郑州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
- 3.项目核准或立项审批意见，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土地、规划、建设、环评等部门批准文件；
- 4.首次申请的应提供项目形象进度和已完成投资均不低于20%的证明材料，连续申请的应提供项目形象进度和已完成投资每年递增不少于20%的证明材料。

(二) 申请《实施细则》第七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

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2.以文化为主题的建设项目，需提供以下文件：项目核准或立项审批意见，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土地、规划、建设、环评等部门批准文件；

3.以文化为主题的内容产业项目，需提供以下文件：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需行政许可的，还需提供有关同意出版、制作、经营、公映、发行等行政许可性意见。

（三）申请《实施细则》第八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 2.获得市级“四上”单位统计入库奖励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实施细则》第九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2.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请《实施细则》第十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2.项目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到户凭证和已支付利息凭证等。

（六）申请《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国家、省相关部门颁布的认定文件。

（七）申请《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申报房租补助的企业需提供园区出具的房租证明及相关缴费凭

证；

2.申报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补助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同时需提供开展相应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园区入驻企业情况（包括入驻企业名录、入驻文化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协议、文化企业数量在入驻企业数量中所占比例、具有代表性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情况等）。

（八）申请《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2.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3.电视剧和动漫企业需提供播出的证明材料；
- 4.出版策划企业需提供发行量和销售额证明材料；
- 5.文艺演出企业需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和票房收入证明材料。

（九）申请《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原创内容和账号所有权证明材料；
- 2.所申请奖励事项的证明材料。

（十）申请《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3.申请实体书店建设补助的，需提供建筑面积有效证明材料；
- 4.申请文化活动补助的，需提供活动总体方案、活动总结、照片。

(十一)申请《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2.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十二)申请《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当年新设企业，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2.申办相关文化活动的批复性文件；

- 3.场地租赁合同、布展合同，场地租赁费、布展费发票，活动总体方案、活动总结、照片等。

(十三)申请《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重点企业或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的，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认定文件；

- 2.参加文化展会的企业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布展合同，场地租赁费、布展费发票，活动总结及照片等。

(十四)申请《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支持政策的项目需提交：

-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申请奖励的，需提供所申请奖励事项的证明材料；

- 3.申请活动补助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

审计报告（当年新设立组织，提供最新的会计报表）、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注：以上申报项目材料清单中所指的“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应具有防伪编码（验证码），且与网上报备审核通过的数据完全一致。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
旅游融合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郑文广旅〔2022〕24号

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1日

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旅游强市的意见》（郑发〔2020〕17号）精神，推动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郑财科文〔2021〕2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需资金从市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资金中安排，主要用于扶持引导郑州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章适用范围

第三条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注册登记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符合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奖补的个人、团体或事业单位。

第四条扶持范围：

1. 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品牌；
2. 支持乡村文化旅游发展；
3. 支持旅游标准化建设；

4. 支持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
5. 支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
6. 加强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和国际化推广;
7. 支持小剧场演艺产业化发展;
8. 支持参加国家级、省级赛事活动;
9.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0. 其他用于文化旅游融合事业发展的经费。

第三章扶持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鼓励支持创建国家、省级文化旅游品牌。

1. 旅游度假区。对新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50 万元;
2. A 级旅游景区。对新创建成功国家 5A、4A、3A 级(市辖区)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3. 旅游休闲街区。对新创建成功国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4. 星级饭店。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5. 旅行社。对新评定为 5A、4A 级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
6. 旅游民宿。对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乡村旅游民宿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7. 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对新创建国家级、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8. 智慧旅游示范单位。对新成功创建省级智慧旅游示范单位的，按照评定的 5 钻、4 钻、3 钻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旅游饭店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旅行社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9.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第六条大力支持乡村文化旅游发展。

1. 旅游村庄、A 级旅游景区村庄。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村、示范村）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成功创建 3A 级、2A 级旅游景区村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 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对新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3. 文化产业特色乡村。对新评选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特色乡村，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第七条支持旅游标准化建设。

1. 对新创建成功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的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2. 对新创建成功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第八条鼓励支持文化旅游新业态发展。

1. 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2. 体育、康养等跨界融合旅游示范基地。对成功创建省级体育、康养等跨界融合旅游示范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其他新业态。对具有特色潜力的新兴业态转化为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及各种形式游乐项目等旅游产品项目的，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

第九条支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

1. 重大休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对重大休闲旅游项目和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

2. 旅游交通标志标识、旅游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等旅游基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由项目业主单位或区县（市）旅游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准；

3. 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对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加强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和国际化推广。

1. 旅游国际化推广。对组织开展落户郑州的国际旅游会议（会展）项目竞标（申办）的，给予竞标成本 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2. 支持打造研学旅行基地，经市文广旅部门联合评定推荐，获评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支持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引客入郑。组织招徕来郑旅游的专列团队，人数在 300 人以上，在郑游览至少两个收费景区并住宿 2 晚以上的，每列次奖励地接旅行社 5 万元；组织招徕来郑旅游的专列团队，人数在 300 人以上，在郑游览至少三个收费景区并住宿 1 晚的，每列次奖励地接旅行社 5 万元。符合前述奖励条件，以每列次 300 人为基数，每增加 1 人/天，则给予 25 元人民币奖励。

旅行社接待量、旅游包机的奖励标准，按照《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郑政〔2018〕6号）执行。

旅行社接待量、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奖励项目的申报与审核程序，按照《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郑政〔2018〕6号）和《郑州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郑旅〔2018〕5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鼓励支持小剧场演艺产业化发展。

对全年完成 50 场次演出的小剧场予以补贴，300 座席以上的小剧场，超出场次按每场 5000 元给予补贴，单个剧场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300 座席以下的小剧场，超出场次按每场 3000 元给予补贴，单个剧场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在同一剧场演出的同一剧目补助场次不超过 20 场，对全年未能完成 50 场次演出的不予补贴。

第十二条鼓励支持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专项技能赛事活动及展览交易活动。

1. 对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荐，参加全国、全省组织的导游大赛、红色旅游讲解员大赛、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且获得全国前 10 名、全省前 3 名的参赛人员，分别给予其所在企业或行业组织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

2. 对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推荐，参加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国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并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选手组织或推荐单位，分别给予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十三条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 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补助项目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等；

2. 市级非遗示范性展示馆、传习所。郑州市非遗示范性展示馆项目补助，单个展示馆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补助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主要用于充实展示内容，提升展陈水平。市级非遗示范性传习所补助，单个传习所补助资金不超过 5 万元，每年补助数量不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主要用于加强传承培训，提高传习水平；

3.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每人每年 3000 元，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研究、传习、传播等活动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用于购置传承工具、设备、材料。

第十四条 文化旅游融合事业经费用于促进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事业发展，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四章 奖补方式与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资金补助方式分为市县补助和市直补助方式。

1. 对市县补助分为直接奖励、以奖代补、直接补助。对有明确奖励标准的，按标准直接奖励补助。对经评审符合奖补条件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根据评审结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扶

持。对鼓励新兴业态建设发展项目等，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扶持。

2. 市直补助资金。市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市直文化旅游单位的旅游宣传、艺术发展、运营补助及设备购置、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传统文化进校园、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及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的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六条由国家级、省级相关部门评定的并通过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申报的奖补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奖补。（适用于第五、六、七、八条）

1. 组织申报。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进行审核。

2. 党组审定。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根据上级部门评定结果文件材料，经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

3.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和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联合发文并下拨资金。

第十七条由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审核认定的奖补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奖补。（适用于第五、六、七、八条）

1. 组织申报。

①提交申请。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书面报送奖补申请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项目初审。各区（开发区）旅游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

后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③组织评审。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

2. 党组审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经过对项目的评审验收等环节，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集体研究审定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

3. 情况公示。拟制奖补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发文并下拨资金。

第十八条市本级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直接认定的奖补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奖补。

1. 提交申请。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由业务处室进行初审。

2. 党组审定。经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

3.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财政供给单位不享受对市县补助类奖励；同一项目单位每年最多申请一项奖励；同一主体不重复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第五章资金使用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

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初审单位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扶持奖励资金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制度，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不按规定列支资金，或支出方向、内容与文旅融合发展不相符的，收回资金，取消该单位3年内申报资金的资格。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有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